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8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1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87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夜光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夜光明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349.2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004.27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02.3905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551.660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6,206.6605万股，本次发

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9.854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79.416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281.8065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8540	6个月
2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6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6个月
合计		269.8540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三名，分别为：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5BF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23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学院路东方村营业房三楼（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自	2015-12-23至2035-12-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建国52.10%、朱春晓9.00%、林鹏程8.00%、王宏建8.00%、王斌6.40%、毛兆德6.30%、狄丽佩6.20%、江成欢4.00%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三友科技（834475）的战略配售。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乾和建国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R838
备案时间	2022-01-10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乾和建国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R838，备案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建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	统一社会信用	91110108318071220P
------	----------------	--------	--------------------

	伙)	代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
认缴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建西苑中里1号楼3层商业349号		
营业期限自	2014-10-22至2034-10-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陈斌87.50%、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12.50%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曾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联迪信息（839790）的战略配售。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营业期限自	2015-10-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诺思兰德（430047）、七丰精工（873169）、科创新材（833580）、泰德股份（831278）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CV310，备案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